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2〕19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李春刚，局长。

申请人王某因不服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于2022年4月6日作出的卢公（城关）行罚决字〔2022〕4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因案情复杂延期30日办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一、依法撤销卢公（城关）行罚决字〔2022〕4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二、对卢氏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的鉴定意见有异议，要求依法申请再次鉴定。

申请人诉称：2022年2月9日0时许，在卢氏县城关镇老一高对面路边，申请人与王X因琐事发生争执，继而申请人用脚踢踹王X，并用手朝王X面部殴打，致王X鼻部受伤后被莫某拦开。2022年3月12日，卢氏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意见为：

“鉴定人王X所受损伤程度为轻微伤”，申请人对该鉴定意见表示不服，王X伤情并不构成轻微伤，依据卢氏县人民医院急诊科

病区的诊断意见为证。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违法、错误，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应予撤销。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辩称：一、被申请人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2年2月9日0时许，在卢氏县城关镇老一高对面路边，申请人与王X因琐事发生争执，继而申请人用脚踢踹王X，并用手朝王X面部殴打，致王X鼻部受伤后被莫某拦开。2022年3月12日，卢氏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意见为：“鉴定人王X所受损伤程度为轻微伤”，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上述违法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陈述和申辩、被侵害人陈述、证人证言、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二、适用法律正确。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在受理查明案情后作出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三、申请人提出重新鉴定要求不予采纳。被申请人于2022年2月9日接到莫某报警称：“在卢氏县老一高门口有人打架”，接到警情后，被申请人当日受理为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期间申请法医部门对王X伤情进行法医鉴定，依据卢氏人民医院和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检查结果：“卢氏县人民医院CT检查报告单示（检查编号：CT000646942022.2.9）诊断意见：1、

颅内平扫未见明显异常。2、鼻中隔偏曲；鼻部软组织略肿胀。3、鼻骨欠对称，左侧鼻骨走形欠自然。4、双侧上颌窦、蝶窦右份炎症。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门诊病例、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CT检查报告单示影像学诊断：头颅内平扫未见异常，左侧鼻骨走形欠自然。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诊断证明书：鼻骨骨折”。故被申请人法医部门依据上述检查结果，作出王X伤情为轻微伤结论，并于3月12日作出伤情鉴定文书。当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鉴定结论，申请人对该鉴定结论无异议，不提出重新鉴定申请。现在申请人提起重新鉴定诉求，无合理理由，故对申请人提出重新鉴定的诉求不予批准。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罚适当、适用法律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与王X是朋友关系。2022年2月9日0时许，在卢氏县城关镇老一高对面路边，申请人与王X因经济纠纷发生争执，继而申请人用脚踢踹王X，并用手朝王X面部殴打，致王X鼻部受伤后被莫某拦开。当日0时43分莫某报警，0时47分被申请人到达现场，并受理该案。后王X到卢氏县人民医院就诊，2月9日卢氏县人民医院出具王X的CT检查报告单诊断意见显示：“1、颅内平扫未见明显异常。2、鼻中隔偏曲；鼻部软组织略肿胀。3、鼻骨欠对称，左侧鼻骨走形欠自然。4、双侧上颌窦、蝶窦右份炎症”。次日，王X到北京就诊，北京市大

兴区人民医院 CT 检查报告单示影像学诊断显示：“头颅内平扫未见异常，左侧鼻骨走形欠自然”。2月11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诊断证明书显示，病情诊断：鼻骨骨折。3月12日，卢氏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意见为：“鉴定人王 X 所受损伤程度为轻微伤”，并将该鉴定意见送达双方。4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卢公（城关）行罚决字〔2022〕4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殴打他人为由作出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处罚。

本机关认为：一、关于是否需要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的诉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殴打他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故被申请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予以处罚，适用法律正确。但是根据办案事实及相关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幅度畸重，明显不当。根据《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二部分 具体行为的裁量标准第四十条：殴打他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一）被侵害方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二）亲友、邻里或者同事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双方均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本案涉案人员系朋友关系，因经济纠纷发生矛盾，继而引起打斗，双方均有过错，且造成的后果较

轻，故申请人的行为属于“情节较轻”。同时根据《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一部分一般适用规则第十一条：“对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同时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或者同时系初次违反治安管理，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且无其他法定裁量情节的，一般决定适用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行为属于“情节较轻”又系初次违反治安管理，未造成危害后果，故对于申请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应适用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关于是否需要伤情鉴定重新鉴定的问题。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第四款规定：“违法嫌疑人或者被侵害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鉴定意见复印件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后，进行重新鉴定。同一行政案件的同一事项重新鉴定以一次为限”。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12日将鉴定意见书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对该鉴定结论无异议，也不提出重新鉴定，且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法律程序提出申请重新鉴定。故本机关不支持申请人的诉求。

综上，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5目之规定，决定如下：

变更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作出的卢公（城关）行罚决字〔2022〕4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将决定“对王某以殴打他人处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伍佰元”变更为：“对王某以殴打他人处罚款伍佰元”。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8月22日